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思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8.29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7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为22.36元/股,发行数量为2,898.2970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募基金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914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

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44.9148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072.297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6.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796.85327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79.7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492.59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40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93457357%,有效申购倍数为5,169.0978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4年11月26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3,982,538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12,649,549.68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74,462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664,970.32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4,925,970
-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33,744,689.20
-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00
-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494,886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74,462股,包销金

额为1,664,970.32元,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26%。

2024年11月28日(T+4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7,747.67万元,其中:
- 1、保荐承销费:5,184.47万元;
- 2、审计及验资费:1,310.00万元;
- 3、律师费:679.25万元;
-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55.66万元;
- 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118.29万元。

注:上述各项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尾差造成。发行手续费中包含本次发行的印花税费,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81902095
联系邮箱:hdhccm@htsc.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99号基金大厦27、28层
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芸科技”、“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证交所网站: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ckb.com)披露,并置备于发行人、上交所、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 (一)股票简称:联芸科技
- (二)扩位简称:联芸科技
- (三)股票代码:688449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46,000.00万股
-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0,000.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如下: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本公司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6,000.00万股,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保

人跟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公司本次上市的无限售流通股为65,097,49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4.15%。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代码:I65),截至2024年11月13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7.27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营业收入(亿元)	2023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对应2023年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
688220.SH	翱捷科技	44.25	26.00	-1.2092	-1.5731	7.12	-36.59	-28.13
688008.SH	澜起科技	75.39	22.86	0.3947	0.3238	37.68	191.03	232.84
688062.SH	纳芯微	130.98	13.11	-2.1423	-2.7582	14.24	-61.14	-47.49
均值						19.68	191.03	232.84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11月13日(T-3日)。

- 注1:2023年扣非前/后EPS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日(2024年11月13日)总股本;
- 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 注3:《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可比公司中,美满电子(MRVL.O)、慧荣科技(SIMO.O)、瑞昱(2379.TW)、联咏(3034.TW)为境外上市

市公司,其流动性和估值体系与A股存在较大差异,故不计入可比估值范围;得一微未上市,因此未纳入可比公司估值对比;

注4:翱捷科技、纳芯微2023年扣非前后的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故计算市盈率均值时予以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为11.25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77.5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130.4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99.0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166.6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净率为:1、3.92倍(每股收入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2、5.01倍(每股收入按照2023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11.25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摊薄后静态市盈率为5.0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19.68倍;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66.67倍,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平均水平,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

公司2023年静态市盈率、静态市盈率均高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

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增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国阳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楼C1-604室
联系电话:	0571-85892516
传真:	0571-85892517
联系人:	钱晓飞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0层
联系人:	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	010-56051630、010-56051626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25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50,595,000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0,11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8,333,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142,500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

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1、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1月29日(T-1日) 9:00-12:00
 - 2、网上路演网站: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 3、参加人员:发行人董事会及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 本次发行的《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发行人: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8日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全资子公司北京金隅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地产”)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共同向南京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路”)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3,567.5万元。

金隅集团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新增财务资助额度计划的议案》,公司经审议批准,在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和循环使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财务资助。财务资助事项如下:

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

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

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

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南京路地产持有南京路地产50%股权。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保变”)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威集团”)持有的天威保变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宜正在积极推进中,无划转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兵器装备集团及中国电气装备集团在全力推进划转事宜,请投资者关注。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短期融资券代码	072410243	发行日	2024年11月26日
兑付日	2025年9月23日	起息日	2024年11月27日
发行总额	3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
发行利率	100元张	票面利率	1.90%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上刊登,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8日